

办公耗材供应政府采购项目协议

甲方（采购方）：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货方）： 陕西飞悦声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咸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耗材供应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耗材供应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
1	HP 12A 碳粉	支	80
2	HP 12A 硒鼓	支	140
3	HP 388A 碳粉	支	80
4	HP 388A 硒鼓	支	140
5	HP 388AX 硒鼓	支	160
6	打印机粉盒 LT2441	支	135
7	打印机硒鼓 LD2441	支	125
8	奔图 7115DN 粉盒 CLT-350 (K)	个	570

9	奔图 7115DN 粉盒 CLT-350(C/M/Y)	个	460
10	打印机粉盒 京瓷(适用 4226idn 打印机)	支	650
11	打印机粉盒 兄弟 LT2451	支	135
12	HP137A 碳粉	支	80
13	打印机硒鼓 SP330	支	190
14	打印机硒鼓 (适用 HP 277DW 打印机)	支	185
15	打印机硒鼓(适用 HP 377 打印机)	支	240
16	打印机硒鼓 (适用 HP 233SND 打印机)	支	165
17	打印机硒鼓 (适用 HP 281 打印机)	支	190
18	打印机硒鼓 (适用 HP 479DW 打印机)	支	240
19	京瓷粉盒(适用 8224cidn 打印机)	支	580
20	理光打印机硒鼓 210	支	240
21	兄弟碳粉	支	80
22	打印机粉盒 (适用柯尼卡美能达 C7222) (K)	支	370
23	打印机粉盒 (适用柯尼卡美能达 C7222) (C/M/Y)	支	398

24	打印机墨盒（佳能 IP8780）黑 G	盒	130
25	打印机墨盒（佳能 IP8780）（黑 S/ 红/黄/蓝/灰）	盒	120
26	打印机墨水（适用爱普生 L805）	瓶	30

第二条 服务期限、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2、本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该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耗材产品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调试费、质保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单价一经双方确认，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陕西飞悦声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华小区支行

账 号：2604041909000067370

4、采购方式：本采购合同为甲乙双方之间就办公耗材的年度采购合同，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自身需求每次以《耗材供应单》方式向乙方下达采购要求；甲方下达《耗材供应单》时，应详细说明本次所应供应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品牌等要求，以及相关的配送地点、时间、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5、结算方式：

办公耗材送至甲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采购数量及产品进行清点，并签署《耗材供应单》。每月【30】日前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当月货款金额并予以结算，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与经双方核对无误的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票发票（税率 1%）。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所

提供发票的真实性或合法合规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029-3200399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61001633408052500565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限

1、乙方供应的耗材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的合格品。

2、乙方供应的耗材（含附件等，如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并确保甲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品在其使用期内均能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3、乙方所供产品质保期为1年，1年内免费保修，1年后有偿维修。以上时间自乙方将产品交付、安装（如有）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1日内到场检测，并在到场后12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按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无条件更换。自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产品经过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再次发生同一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存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将当批次采购产品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非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但产生的产品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并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日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产品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

第四条 标的物的包装

1.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采取能满足产品外观和内部质量完好要求的适当包装，该包装应能确保产品在正常装卸、搬运、储存等情况下安全无损且无变质。根据产品特性必须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腐败、防变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供货时应采取以上包装方式。

2. 产品包装（包括集中包装和独立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件数等内容，满足产品被迅速识别分捡的要求。

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标的物的运输及交付

1. 乙方负责办理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及装卸事项，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产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给甲方、乙方或第三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交付地点：本条约定的交付地点与甲方《耗材供应单》中注明的地点不一致的，以《耗材供应单》中注明的地点为准。

3. 交付时间：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耗材供应单》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安全运抵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将产品卸车、堆码在甲方指定的场所。甲方《耗材供应单》中对交货时间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按《耗材供应单》中要求的时间交付。

4. 合同标的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将产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入库前，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1. 产品运抵交货地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外观等进行清点验收。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制作收货清单并签字确认。该收货确认仅证明甲方已按现状收到相应数量的货物，并不影响甲方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和相应的产品附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且不视为违约。

3.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认识不一致的，由甲方提请质量检验监督机构进行鉴定，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支。经鉴定合格的，甲方应接受产品并签署收货清单，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产品，乙方应自行经不合格产品拉回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达【10】日的，甲方有权取消本次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逾期供

货累计达5次，或因乙方逾期供货导致甲方取消订单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2、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取消本次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交付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累计达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3、乙方迟延履行质保义务达【10】日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迟延履行质保义务累计达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4、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赵璞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咸阳高新区创业大厦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